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本次铁汉生态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108,10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0元，共计募集资金979,999,996.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3,9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66,07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号）验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前，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

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	张捷、黄俊毅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97
注册资本	1,519,653,615 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实际控制人	刘水
联系人	杨锋源
联系电话	0755-8291702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

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发行人现场，对铁汉生态的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现场检查。

2、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铁汉生态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铁汉生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铁汉生态的部分会议，并检查、审阅了会议文件。

4、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铁汉生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铁汉生态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华创证券作为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委派黄俊毅先生和李秀敏先生担任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铁汉生态于2017年12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1月上市，华创证券委派张捷先生、黄俊毅先生作为铁汉生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保荐工作的开展，华创证券决定委派张捷先生接替李秀敏先生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具体详见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后，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捷先生和黄俊毅先生。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

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鉴于铁汉生态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铁汉生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捷

黄俊毅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0日